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8-111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了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）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分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商晓波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267,485,0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074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,468,4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071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、熊丽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.8亿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485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、熊丽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